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

国卫脑防委函〔2018〕5号

关于开展卒中防治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防治工作委员会：

为深入推动全国卒中防治体系建设，践行“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脑卒中分级救治模式，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医院卒中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国卫办医函〔2016〕1235号）文件要求，结合2017年12月在昆明召开的“省级医政部门脑卒中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正式启动我国卒中防治中心建设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 认证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卒中中心申报认证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卒中防治中心申报认证工作由各省级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防治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示范卒中防治中心申报认证工作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和各省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防治工作委员会联合开展。

二、 申报认证流程

1.卒中防治中心申报认证流程（附件2）。

2.示范卒中防治中心申报认证流程（附件3）。

三、 评审标准

卒中防治中心和示范卒中防治中心评审标准参照《2018年度卒中防治中心现场评估指标体系》（附件4）。

请各省级脑卒中防治工作委员会结合区域医疗规划和资源配置情况，组织相关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卒中防治中心建设与管理工作。

联系人：殷萌　巢葆华

联系电话：010-84022400；15801160899（殷老师）

邮　箱：wsbnfw@vip.163.com

附件：1.卒中中心申报认证管理办法

2.卒中防治中心申报认证流程

3.示范卒中防治中心申报认证流程

4.2018年度卒中防治中心现场评估指标体系

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